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SHANG JIU LAW FIRM, GUANG 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502、2506

电话 (Tel): (0755) 83243358 传真 (Fax): (0755) 83241823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GZA10469”《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经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第11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项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44,669,841.65 元、80,529,101.36 元、91,042,538.09 元、19,050,628.68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依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99）013 号”《验资报告》、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启验字[2000]第 357 号”《验资报告》、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德生有限出具的“粤信（2002）验字第 02079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德生有限出具的“穗志诚验字（2007）第 10001 号”《验资报告》、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鹏验字（2011）第 C093 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40 号”《验资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GZA1007 号”《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057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魏晓彬,未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中航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GZA104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

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依据《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

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仍保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分别为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松禾投资、广州致仁、西域至尚、李竹、郭宏、镇晓丹、刘怀宇、广州伟汇、洪昌投资、李开泰、前海西域、程立平、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且实际控制人仍为魏晓彬，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除发行人股东西域至尚和洪昌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西域至尚和洪昌投资的变化信息如下：

1、西域至尚

2016年8月3日，经萍乡市安源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西域至尚合伙期限变更为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2、洪昌投资

2016年1月6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洪昌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3、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社会保障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6,245,012.9元、481,756,251.52元、434,111,170.82元及147,182,486.5元，发行人同期总收入分别为327,168,559.9元、482,731,290.23元、435,206,757.05元及147,567,529.23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除张云鹏、李竹、钱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张云鹏、李竹、钱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张云鹏

依据发行人董事张云鹏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张云鹏于2016年8月辞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李竹

依据发行人董事李竹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李竹持股16.56%且担任董事的华青融天（北京）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青融天（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担任董事的泸州同创养生红曲酒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并自2016年8月担任北京推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钱毅

依据发行人监事钱毅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钱毅在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于2016年7月变更为4.41%。

(二) 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新增关联采购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采购监控设备	5,584.61

注：孙狂飙之妻子何虹丽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新增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新增关联采购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校园卫士	销售身份识别终端等	—	659,855.55	—	—
	校讯通报安业务	1,565,851.93	2,552,754.76	—	—

注：1、2015年10月，发行人曾向校园卫士销售身份识别终端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为659,855.55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签署协议，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校讯通考勤报安等服务，该等服务由校园卫士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提供，由于发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将其所持校园卫士100%股权转让给刘志宁及前述协议主体在有效期内无法变更，故发行人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结算后，再与校园卫士进行结算，2015年10-12月、2016年1-6月结算的金额分别为2,552,754.76元、1,565,851.93元。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3,587,244.44元、4,314,178.05元、3,879,121.04元及2,135,971元。

3、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债权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魏晓彬	德生有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2013.04.21	2014.04.20	是
2	魏晓彬	德生有限		2,000.00	2014.06.16	2015.06.16	是
3	魏晓彬	发行人		2,000.00	2015.12.11	2016.12.10	否
4	魏晓彬	德生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康王 路支行	1,000.00	2013.04.28	2014.04.25	是
5	魏晓彬	德生有限		2,000.00	2014.09.17	2015.09.16	是
6	魏晓彬	德生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高新 支行	3,000.00	2014.06.26	2015.06.25	是
7	魏晓彬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支行	1,000.00	2016.01.05	2017.01.03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06.30
应收账款	杭州商博	设备租赁、销售（注）	3,352,704.68
应付账款	校园卫士		769,272.00
其他应收款	习晓建	借支款	8,939.50
	陈曲	借支款	17,598.60
其他应付款	朱会东	人才奖励金、报销款	40,500.00
	常羽	人才奖励金、报销款	21,885.00

注：2010 年 4 月 30 日，德生有限与杭州商博签署《设备销售合同》，约定杭州商博向德生有限购买 IC 卡自动发卡机及相关配件，合同金额为 7,028,268 元，包含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及税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分公司出具“（湘长）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819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湖南分公司注销。

（二）商标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并已取得该等商标的权利证书，且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德生科技	德生易得易	第9类	16830440	2016.06.28-2026.06.27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化情况

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证书，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
1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PSAM卡密钥加载情况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82195号	2016SR203578	2016.08.03
2	德生科技	德生警卫移动防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82317号	2016SR203700	2016.08.03
3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前置交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82318号	2016SR203701	2016.08.03
4	德生科技	德生医院信息录入与管理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82319号	2016SR203702	2016.08.03
5	德生科技	德生基于微信的农产品预售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82981号	2016SR204364	2016.08.03
6	德生科技	德生家庭健康指标跟踪随访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82985号	2016SR204368	2016.08.03
7	德生科技	德生家庭健康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82989号	2016SR204372	2016.08.03
8	德生科技	德生医疗公共消息即时通讯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82992号	2016SR204375	2016.08.03
9	德生科技	德生海关跨境电商交易监管服务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82996号	2016SR204379	2016.08.03
10	德生科技	德生设备终端管理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36978号	2016SR158361	2016.06.28
11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金融IC卡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36985号	2016SR158368	2016.06.28
12	德生科技	德生农产品预售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37172号	2016SR158555	2016.06.28
13	德生科技	德生农产品预售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37399号	2016SR158782	2016.06.28
14	德生科技	德生农村小额贷款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37403号	2016SR158786	2016.06.28
15	德生科技	德生农村小额贷款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37430号	2016SR158813	2016.06.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
16	德生科技	德生快递代理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3625 号	2016SR 155008	2016.06.24
17	德生科技	德生农资求购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3924 号	2016SR 155307	2016.06.24
18	德生科技	德生农资求购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1424 号	2016SR 152807	2016.06.23
19	德生科技	德生农村用工求职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1465 号	2016SR 152848	2016.06.23
20	德生科技	德生快递代理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1565 号	2016SR 152948	2016.06.23
21	德生科技	德生农村用工求职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2075 号	2016SR 153458	2016.06.23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形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期间，除发行人与王伟球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因湖南分公司注销而提前终止外，《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发行人存在续签及新增房产租赁之情形，该续签及新增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1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89 号 (天河软件园华景园区) A 栋 6 层南 23-24 号房	100.00	2016.06.01- 2017.05.31
2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8 楼 802 室	814.00	2016.04.01- 2019.03.31
3	江西通信服务公司		西湖区桃苑大街 2 号金源大厦 A 座 6 楼办公场地	536.21	2016.05.01- 2017.04.30
4	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万达广场 2 栋 1 单元 13 楼 112A10 室	103.00	2016.06.04- 2017.06.03
5	杨保见		淮北市相山区金冠紫园 5 栋 1104 室	130.00	2016.06.10- 2017.06.10
6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生智盟	广州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8 楼 803 室	800.00	2016.04.01- 2019.03.31

注：上表所列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用于开展生产、经营、办公及仓储之用途而承租，除该等房产租赁外，为有效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亦存在租赁其他房产供其员工作为宿舍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表第 1、2、3、6 项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尚未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2)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所律师暂未取得上表第 4、5 项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则该等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办公及开展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等用途，而非用于开展生产，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4,046,543.67元，其他应付款为650,871.3元，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情形。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9日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6月24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7月2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8月30日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30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依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或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元)
2016年 1-6月	软件销售收入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860,990.25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项目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拟立项公示	699,740.00
	2015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	《广州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5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项目明细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18号)	700,000.00
	2015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的公	949,700.00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或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元）
		示》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补贴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2,52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依据发行人确认，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发行人确认, 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 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核查, 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9月12日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 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 截至2016年9月12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

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映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映辉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顾明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明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映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映辉

2017年 5月16 日